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

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各宗教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旅游、体育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管理工作。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

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对城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

组织有关经济、技术部门,加强同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散居少数民族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绛县医保工作定点医药机构“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承诺书

绛县医疗集团安峪镇卫生院承诺书

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我院将切实履行《运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并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医保政策规定及临床技术规范,做到科学合理的检查、治疗和用药。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药品、诊疗

项目、医用材料目录及支付标准,提供合理、必要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

四、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杜绝任何有损基金安全的违规行为,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医保服务环境。

五、严格执行医保服务“十不准规定”。

六、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为守护参保人员的健康尽心尽力,为绛县医疗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尽心尽职。

绛县益康大药房承诺书

为进一步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本店将切实履行《运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并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参保人员的用药安

全。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医保基金。

三、在门店醒目位置悬挂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制度,医保服务承诺书,医保刷卡六不准等制度牌。

四、严格执行药品价格政策,全

力为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廉的药品。

五、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为守护参保人员的健康尽心尽力,为绛县医疗保险事业顺利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绛县益康大药房路村店承诺书

一、严格执行医保各项政策,切实履行《运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参保人员的用药安全;

三、严格执行药品价格政策,全力为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廉的药品;

四、进一步加强员工业务和医保知识培训,全面提高

员工整体素质,为参保人员做好医保政策咨询服务。

五、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坚决杜绝以药换取生活用品、医保套现等有损基金安全的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医保服务环境;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为守护参保人员的健康尽心尽力,为绛县医疗保险事业顺利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运管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履行货运源头治超职责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场经营的;

(三)发现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不移送的;

(四)不履行报告、抄告义务的;

(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非法利益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机关或者主管部门不协助运管机构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监督检查,对运管机构抄告和移交的案件不及时查处,不依法查处非法货运源头单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其主要领导、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流星花园服装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59809,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稻草人内衣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66336,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金峰对外饭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92140826MAOKAYM424,现声明作废。